

内蒙古准格尔旗:深度融入综治中心 司法赋能基层治理

李静雯



准格尔旗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入驻综治中心。 李 博 摄



法官参加综治中心组织召开的矛盾联调联会。 辛 敏 摄



在综治中心协调下，准格尔旗法院邀请政协委员参与案件调解工作。 桂金玉 摄

巍巍大青山下,黄河几字弯畔,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的能源发展律动与法治建设强音正谱写着和谐共鸣。2022年4月,准格尔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以下简称“综治中心”)启动运行,成为当地基层治理现代化的中枢神经。2024年9月,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整体入驻综治中心,将司法资源精准嵌入基层治理神经末梢。当司法威严遇上草原温情、司法力量与基层治理深度耦合,准格尔旗正书写着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北疆答卷。

联动调解,合力解决群众“揪心事”

“如果进入诉讼程序,不仅耗时费力,增加当事人诉累,工程施工被迫停滞也将给政府重点项目推进带来严重影响。”准格尔旗法院法官薛慧玲在联调联会会上分析道。

这是一起房屋征迁引起的纠纷。李某与王某原系夫妻,经法院判决离婚后,二人又和好。后来王某因病去世,留下一套房子。就征迁款的归属和分配,李某、王某的弟弟及王某年迈的母亲起了纷争,房屋征迁事宜也因此难以推进,严重影响了工程进度。

“这是我和老王两口子的事,老王去世了,房子理所当然归我。”李某拿着结婚证理直气壮地说道。

“归你?那你和我哥之前的离婚判决书是怎么回事?都离婚了跟你还有什么关系?”王某的弟弟也寸步不让。

此案的争议焦点正是李某手中这张结婚证的法律效力问题。原来,李某与王某和好,并未重新进行结婚登记,而是到民政局以结婚证丢失为由申请补领了结婚证。李某认为,二人补办了结婚证就是合法夫妻;王某的弟弟则表示,没有重新登记结婚,就应以法院的离婚判决为准。双方为此争执不休。

为快速解决矛盾,综治中心协调村委会、拆迁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展开调解工作,从公序良俗等角度开展情理疏导:“王某已经走了,他肯定不想看到自己最亲的人因为拆迁款走到这一步。”同时,准格尔旗法院选派资深法官参与调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双方分析诉讼风险:“如果你们坚持选择打官司这条路的话,这里面还涉及到结婚证效力问题,未来就可能还要提起行政诉讼。你们确定要打这场旷日持久的官司吗?”经过多方共同努力,最终,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王某的征迁款由李某与王某的母亲平分。

这起纠纷的圆满化解,正是准格尔旗法院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积极助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生动缩影。“我们以综治中心运行为契机,派遣工作人员入驻综治中心,提供立案审查、先行调解、委托鉴定、财产保全、司法确认、案件审理、法律咨询及信访接待等服务,将司法职能深度嵌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努力让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薛慧玲说。

批量化解,高效解决群众“操心事”

法庭上,业主代表攥着催缴通知书细数着物业公司的不作为:损坏月余的单元门禁、散落一地的生活垃圾、杂草丛

生的人行步道……每说一项,业主代表都激动地拍着桌子:“你们就这样敷衍了事,凭什么让我们缴费!”语气中除了气愤,还掺杂着些许无奈。

“物业公司所有服务都需要人力、物力和资金支持,收不上物业费,物业公司没办法保证服务质量。”物业公司代表说道。

面对业主拒缴物业费与物业公司服务缩水的恶性循环,该案承办法官杨凤英认为,解铃还须系铃人。“如果简单要求被告缴纳物业费,显然有失公平,且难以使被告心悦诚服。要想彻底解决问题,还要从根源入手。”

在综治中心的协调下,准格尔旗法院联合旗政协,组织物业公司与业主面对面沟通,聚焦“物业服务质量”这个核心矛盾,借助已生效类案判决和调解结果,对双方开展调解工作。在旗政协副主席张东的全程参与和见证下,物业公司承诺将适当降低物业费并提高服务质量,业主得到满意答复后依约缴纳了物业费,15起物业纠纷一次性成功化解。

“法院联合政协委员一起为我们调解案件,让调解过程更透明,这样形成的调解方案,我们心里更有底,也更认可。”物业公司负责人说道。

这种以综治中心为前沿阵地,将法院先行调解职能深度嵌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的工作模式,已成为筑牢矛盾化解前线的“法治前哨”。准格尔旗法院针对案件体量较大的物业纠纷等系列案件,依托“示范判决+类案调解”解纷模式,深度运用人民法院案例库,以类案判决为突破口,将释法说理贯穿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缩短诉讼周期,推动类案高效化解。自该院入驻综治中心以来,累计批量化解物业纠纷近2000件。

基层延伸,一线解决群众“烦心事”

“大家都是同乡的邻居,本也不想伤了和气,现在有法官给我们一讲,我们就明白了,事儿也解决了,谢谢法官!”“本以为是场拉锯战,没想到来法庭一次性就解决了问题,省去了我

们不少麻烦。”当事双方拿到调解书后如释重负地说。

村民李某某因一块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与邻居争执多年,由于当时土地流转手续不够规范,双方对土地的界线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村委会多次组织调解未果,矛盾不断升级。接到矛盾线索后,综治中心根据案件类型,引导当事人通过诉讼程序明确土地权属关系。

“此类纠纷涉及农民的切身利益,倘若处理不当,不仅会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还可能引发更大的社会矛盾。”承办法官郝辰熹接手案件后,敏锐地意识到此案的特殊性:表面是土地丈量之争,实质是农民安身立命的权益的保障问题。若简单判罚,虽解一案,却可能结怨两家。为此,郝辰熹确立了调解优先、法理情并重的办案思路,既要厘清法律事实,也要修复邻里裂痕。

通过实地走访、查阅卷宗,郝辰熹全面收集了相关证据和信息,组织双方进行“背对背调解”。经过不懈努力,案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归属得以明确,双方当事人也达成了调解协议,握手言和。这起长达多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像这样的土地纠纷案件,在准格尔旗并不少见。在某村预留土地征收款分配推进会上,针对村民提出的各类疑问,准格尔旗法院矿区法庭原庭长高跃结合准格尔旗现行土地征收政策,引入类案释明机制,通过剖析本旗既往类似案例,系统阐释了不同处理方案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这种“以案释法+政策解读”的普法模式,既消除了村民的政策认知盲区,又为其提供了清晰的行为预期参考,将一场潜在的土地征收纠纷消弭于萌芽状态。

这种将普法阵地前移、把矛盾消解于未然、将风险化解于无形的实践,正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准格尔旗的生动诠释。准格尔旗法院入驻综治中心,探索出一条司法与基层治理同频共振的新路径:法院不仅是纠纷的“终结者”,更是治理的“参与者”。随着解纷力量的持续聚合,解纷机制的不断完善,一幅“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镇街、矛盾就地化解”的基层治理新画卷正在准格尔旗大地徐徐展开。

湖南湘潭:突出党建引领 促进审判业务

本报记者 陶 琛 本报通讯员 尹 静 李 灿

湘江碧水,奔涌向前,作为伟人故里、将帅之乡,湖南省湘潭市这片红色沃土上,拥有红色资源339处。近年来,湘潭市两级法院深挖红色资源富矿,把党建工作作为引领法院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引擎,探索出一条“党建带队建、队建促审判业务建设、审判惠民生”的特色法治之路,以红色司法力量精心绘就莲城和谐新画卷。

红色铸魂,把支部建在庭上

“我们要筑牢政治忠诚,做信念如磐的坚守者;坚持人民至上,做司法为民的践行者;勇挑担当之责,做实笃行进的奋进者。”7月11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谷国文以“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院治警”为主题,为全院干警讲授专题党课。

湘潭市两级法院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锚定“铸忠诚、强素能、优质效、勇争先、严作风、善作为”工作目标,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坚持党建工作与审判执行同谋划、同推进、同考核,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的“红色动能”。

把党支部建在审判执行的最前沿,是湘潭市两级法院强化组织力的关键一招。在素有“莲乡”之称的湘潭县,湘潭县人民法院花石人民法庭建立了全省首个法庭上的党支部——花石法庭支部。

把党支部建在审判执行的最前沿,是湘潭市两级法院强化组织力的关键一招。在素有“莲乡”之称的湘潭县,湘潭县人民法院花石人民法庭建立了全省首个法庭上的党支部——花石法庭支部。湘潭市两级法院还注重创新主题党日的开展形式,把党课搬到“红色地”现场,到陕西延安等地开展“追寻领袖足迹、赓续红色血脉”等主题党日活动,在红色历史中汲取奋进力量。

红色引擎,驱动高质量发展

在湘潭市两级法院,党建已成为一把解难题、促审判的“金钥匙”。一个个“党建+”工程落地生根,把政治优势转化为服务大局、提质增效的硬支撑。

“现在开庭!”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湘潭中院副院长肖瑞芬担任审判长,公开开庭审理湖南某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湘乡市人民政府行政诉案。湘乡市委副书记、市长郭勇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湘乡市直机关20余名党员干部到场旁听——这是湘潭市两级法院深化“党建+依法行政”的生动注脚。近年来,湘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应诉率达98.8%，“一把手”出庭又出声、解难更解心。

湘潭市两级法院还以“党建+”机制为支点,把红色优势转化为护航经济发展的成效。

今年6月,湖南九华国际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金奥湘江公馆项目688套房屋实现“交房交证”,至此,该项目通过重整程序累计为1222户业主实现安居梦。

然而,2021年12月时,该项目还曾一度陷入停工烂尾状态,各施工参建单位、数百名购房群体集体维权,企业濒临绝境。2023年8月,湘潭中院裁定受理九华国际新城重整案后,第六党支部迅速成立“党员攻坚队”,数十次奔赴现场指导管理人与各施工参建单位艰难谈判,通过引入共益债工程款破解资金瓶颈,化解了潜在群体性风险,成为以法治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保护民生的“湘潭样本”。

“为高效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我们出台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裁判观点》,推动大量纠纷先行化解。我们还率先在全省构建对吊销未注销企业公益清算强制退出的工作机制,已依法强制清算20多家‘僵尸企业’,盘活了闲置土地资源,净化市场环境。通过司法重整,被誉为‘民营超市第一股’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就成功重回良性发展快车道。”湘潭中院副院长彭小英介绍道。

在湘潭,党旗所指之处,司法暖流正精准滋润着市场主体。湘潭中院通过“党建+府院联动”,解决一起标的额达7.68亿元、历时14年的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纠纷;雨湖区人民法院九华人民法庭依托“云桥沟通”“指尖调解”等线上方式,在化解大量纠纷,获评全省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岳塘区人民法院聚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妥善审结一批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

红色初心,守司法为民使命

“他是干一天算一天的点工,没签合同,我们不赔。”面对因工受伤的温某,湖南某机械有限公司负责人态度强硬。

“我每天早上七点半准时到车间,下午五点半下班,迟到会被批评,现在却说

不是职工?”温某满脸的委屈。

原来,温某在公司工作时,不慎从登高车摔下受伤。市人社局认定温某构成工伤,但湖南某机械有限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受理该案的湘潭中院第八党支部党员、法官刘静深知,这起案件关乎一个普通劳动者的生计。她耐心地与企业负责人释法析理:“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就是工伤。即便没有书面合同,也构成事实劳动关系。‘没签合同’不等于‘没有责任’,反而可能让企业承担更大风险。”最终双方达成和解,企业一次性支付温某8万元赔偿款,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还有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唐法官,这个课太实用了,我身边就有人被骗光了养老钱啊!”岳塘区湖湘社区72岁居民罗建平参加“巾帼红”法治宣讲后,拉着宣讲员唐玉露激动地表示,他还要将学到的防电诈技巧传授给亲朋好友。

据了解,2023年3月,湘潭市两级法院成立了由女党员法官组成的“巾帼红”法治宣讲团。如今,宣讲团已有35名成员,她们紧扣群众身边高发的案例,集中研发课件,反复打磨试课,采取集中宣讲方式,深入学校、社区、企业、军营,给群众送上一场又一场的法治盛宴。截至目前,宣讲团已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71场,受众达4万余人次,发放宣传手册3万余册。

此外,湘乡市人民法院深化“党建+府院联动”,党员干部定期下沉乡镇开展业务指导,化解矛盾纠纷60余起,力促“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雨湖区法院打造“党建+”特色品牌矩阵,推动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深度融合,其中机关支部打造的“党建+庭所村半小时联动调解圈”,通过联动派出所、司法所、村(社区)以及乡贤等多方力量,成功构建起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分流、跟踪、化解工作闭环。

“伟人故里,红色是最亮的底色;人民法院,为民是最深的信仰。”谷国文表示,湘潭市两级法院将持续放大伟人故里红色优势,把党建深度融入审判执行、队伍建设、基层治理全领域,让党旗在莲城大地高高飘扬,让法治在服务高质量发展、守护人民美好生活的征程上绽放更加夺目的光彩。



湘潭中院举办“新时代·潭州法槌咚咚响”培训大讲堂。 周向熙 摄



经法官调解,温某诉湖南某机械有限公司案的当事人握手言和。 李 灿 摄



“巾帼红”法治宣讲团走进学校开展普法活动。 李 灿 摄